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7月1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决议及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

一、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充分利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2、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部分自有资金拟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

3、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4、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公告购买相关产品的具体情况。

二、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为部分自有资金，合法合规。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对部分自有资金适度、适时地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

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并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的前提下进行，该等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上述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进一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17年7月10日，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决议及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

特此公告。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11日